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3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佳慧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0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佳慧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佳慧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至於已執行部分，自

01 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
02 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88年
03 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
05 決之法院，且本件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因
06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各該宣告
07 刑，並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確定在案，附表編號1判決
08 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9月10日，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日期
09 在此之前，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
10 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
11 罪，而上開數罪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乙情，此有如附表
12 各編號所示之判決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
13 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法
14 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經核與前開併合處罰之要
15 件相符，本院審核檢察官所附相關卷證，認其聲請為正當。
16 爰審酌該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
17 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
18 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
19 例等原則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定其
20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1 四、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係分屬得易科
22 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經合併處罰結果，揆諸上開解
23 釋，原得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毋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4 之記載；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判處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25 部分，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亦毋庸併定應執行刑；至
26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乃將來檢察官指揮
27 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均併予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士衡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林雅婷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